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

考古保函〔2026〕128号

签发人：张中华

关于岳各庄村A区棚户区改造 土地开发项目（自行拆分DC-L02地块） 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函

北京金丰润鸿置业有限公司：

2026年4月30日至5月15日，我院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对岳各庄村A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（自行拆分DC-L02地块）占地范围内考古勘探中发现的古代文化遗存进行了发掘。本项目总用地面积225056平方米，本次申报面积66800平方米，实际完成考古勘探面积66800平方米，考古发掘面积340平方米。

目前，该项目本次申报区域内的考古工作已经结束，请贵司尽快办理剩余区域的考古申报工作。

特此函告。



（联系人 张旭 联系电话 18501164277）

主题词：文化 文物 考古 发掘 函件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

2026年5月15日

共印1份